



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20]5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弘集团”、“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4
问题三.....	17
问题四.....	26
问题五.....	29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3

问题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贸易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3）喷头和墨水等主要核心材料依靠外购的风险；（4）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5）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以及可收回性相关的风险；（6）核心技术人员涉诉风险；（7）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表决权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经营模式的变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和营业收入结构变化。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0]5354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483.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4%，2020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47.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4%，其中出口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32.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94%，内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15.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4.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0.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24%。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约为**4.85亿元**。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新的订单减少或者客户延缓履行既有订单，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贸易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17.71 万元、28,000.66 万元、48,514.37 万元和 **8,229.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41.30%、47.61%、55.65%和 **64.33%**。

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已有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3 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推迟交付产品，订单数量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受人员流动限制，公司海外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在境外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外销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喷头和墨水等主要核心材料依靠外购的风险

喷头是喷墨印刷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在印刷质量、速度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只有欧美和日本的少数几家企业——主要包括英国赛尔和日本京瓷、富士、理光、爱普生、精工、柯尼卡美能达等——拥有喷头生产技术，国内所用喷头均需进口。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喷头均从国外进口，金额分别为 7,722.75 万元、10,756.58 万元、12,783.47 万元和 **2,709.8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27.31%、28.02%和 **30.53%**。目前，公司主要使用京瓷和理光喷头。这两家企业也生产喷墨印刷设备，京瓷目前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主要应用在商业印刷领域（打印单张 A4 纸），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理光生产的喷墨印刷设备与公司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但其定位于高端市场，目前与公司直接竞争关系不明显。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如果未来与京瓷、理光产生直接竞争，则公司可能面临京瓷、理光限制供应喷头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使用其他品牌的喷头，但这种转换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墨水是喷墨印刷中的关键材料，对喷墨印刷设备的应用及推广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2.75 万元、4,356.66 万元、5,684.21 万

元和 **650.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11.06%、12.46%和 **7.33%**。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东昌 100%股权，开始自主研发及生产墨水，但受珠海东昌产能限制，公司目前外购墨水数量仍大于自产墨水。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销售收入中，来自外购墨水的比例分别为 100%、68.26%、63.45%和 **37.2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之后，珠海东昌墨水产能将提高到 1 万吨/年，将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墨水自产率。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外购墨水仍然会保持较高的比例。若墨水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供应墨水，公司将面临墨水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9.08 万元、20,231.04 万元和 37,69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4%、34.40%和 43.2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与公司的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相关。成衣、纺织、广告等行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行业，这些行业均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成衣、纺织的下游都是服装，服装行业生产周期一般要提前 6 个月，冬天做夏装，夏天做冬装，大量的纺织和成衣印花企业须提前备料进行生产。夏装的印花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机器设备在冬季的销售情况更好。此外，年末节日较多，例如国庆、“双 11”、圣诞、元旦、春节等，商家均抓住机会大力促销，相应的广告印刷量较大，对印刷设备的需求量也较大。二是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有关。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收入较高。该产品于 2016 年研发成功，随着公司对该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开拓逐渐取得效果，该产品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有利促进了产品销售，2019 年第四季度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使得公司当期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以及可收回性相关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4.06 万元、9,674.42 万元和 29,149.1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99%、15.89%和 33.08%。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4.73%，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二是 2019 年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大幅增长，由于该设备价格较高，且处于市场推广和培育阶段，相应的信用期较长，使得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8.15%。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款进度与信用期不一致情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期限超过了信用期；二是公司本着与客户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战略，未苛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由于购买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的客户基本都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区域性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较强，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下游主要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涉诉风险

1、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赵义发、李晓刚（被告）侵犯商业秘密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赵义发和员工李晓刚曾在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任职，上述二人从润天智离职后先后入职公司子公司汉拓数码并参与汉拓数码相关数码打印设备的研发工作。

汉拓数码于 2010 年 7 月推出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润天智认为该产品与其生产的 PP2512UV 平板喷绘机的喷头控制板程序、打印驱动程序的 8 段源代码相同，并认为赵义发和李晓刚将其商业秘密披露给汉拓数码，用于生产与润天智相似的喷绘机。

2011 年 5 月 10 日，润天智向深圳市公安局举报赵义发、李晓刚侵犯其商业秘密，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立案，并依法对汉拓数码的办公场所进

行搜查，扣押了涉案电脑（含相关源代码文件）。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龙岗区检察院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2018 年 7 月 20 日，龙岗区检察院下达“深龙检刑不诉[2018]404 号”和“深龙检刑不诉[2018]405 号”《不起诉决定书》，经龙岗区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其认为深圳市公安局认定的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赵义发、李晓刚不起诉。

2019 年 1 月 8 日，润天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认为被告违反其与原告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请求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粤 0307 刑初 196 号”《刑事裁定书》并作出裁定，法院认为润天智起诉被告人赵义发、李晓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驳回润天智对被告的起诉。

2020 年 1 月 12 日，润天智就上述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上诉案件，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2）润天智（原告）诉汉拓数码、汉弘集团（被告）侵犯技术秘密

2020 年 6 月 12 日，润天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一则公告，即《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根据该公告的披露信息，润天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认为，案外人赵义发、李晓刚、饶佳旺在润天智任职期间，参与 PP2512UV、PP1816UV 等型号平板喷绘机的研发工作，该等人员离职后加入汉拓数码，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披露、提供给汉拓数码，因其认为汉拓数码生产、销售 HT2512UV 平板喷绘机侵犯其技术秘密，故起诉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并请求判令停止侵犯其涉案技术秘密，停止生产和销售侵权商品，删除及销毁包

含其商业秘密的数据、文件和文档，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9,695,365.05 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350,000 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671 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有关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对赵义发、李晓刚提起的刑事自诉案的二审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关于润天智对汉弘集团和汉拓数码提起的民事诉讼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关于润天智控告赵义发和李晓刚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长达七年的侦查，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仍然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起诉决定。这不仅仅是程序性认定，也是实体性认定。

关于润天智诉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侵犯技术秘密案的民事案件，在该案《民事诉讼状》中其陈述的所谓侵权事实与其在控告赵义发和李晓刚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以及起诉赵义发和李晓刚刑事自诉案中陈述的所谓事实一致，提交的证据也一致，并未提出新的证据；其在《民事诉讼状》中指控的侵权产品仅为 HT2512UV，并未涉及其他产品。在润天智起诉赵义发和李晓刚的刑事自诉一审案件中，龙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案件的程序和实体均进行了审理，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仍然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驳回润天智的起诉。虽然在刑事案件中，证据的认定标准比在民事案件中要严格，但在刑事案件中，由于公权力的介入，取证能力也更强。因此，润天智对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的民事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

润天智主张的商业秘密仅涉及汉拓数码 2010 年推出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码喷绘机，十年来，喷墨印刷行业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与汉拓数码 2010 年推出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产品及相关技术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多种领域并拥有了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还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基于公司已拥有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及完整健全的研发体系,公司完全具备重新设计开发硬件和软件架构、重新编写源代码的能力。润天智起诉涉及的机型不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

润天智在刑事自诉和民事诉讼中指控的侵权产品均仅为 HT2512UV,并未涉及其他产品。自 2013 年 5 月起,汉拓数码不再生产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报告期内,公司未再销售过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数字喷墨机。即使是搭载其他喷头的 HT2512UV 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所有 HT2512UV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1.05 万元、7,178.80 万元、6,493.78 万元和 75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1.79%、7.37%和 5.77%,对公司的影响较小。目前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假设法院认定公司及汉拓数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侵犯了润天智的商业秘密并给润天智造成损害,对润天智的赔偿预计将不超过 500 万元。就上述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迪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汉拓数码及发行人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综上所述,即便相关诉讼可能出现最不利结果,公司及相关人员败诉,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相关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与风险

(1) 关于润天智起诉赵义发和李晓刚案

目前,赵义发担任公司子公司弘博智能总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李晓刚担任公司子公司弘锐精密研发经理。赵义发、李晓刚未侵犯润天智商业秘密,润天智诉讼请求被二审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若赵义发、李晓刚在上述诉讼二审中败诉,则直接导致该二人离职,造成公司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流失,并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与润天智的民事诉讼产生不利影响。但润天智起诉公司及汉拓数码、赵义发、李晓刚案件涉及的机型不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

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因此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润天智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案

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与涉案的 HT2512UV 产品及相关技术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润天智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汉拓数码、赵义发、李晓刚案件涉及的机型不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核心技术、其他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目前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在最不利情况下，若汉拓数码、汉弘集团被法院认定侵犯润天智的商业秘密，根据上述规定，汉拓数码、汉弘集团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可能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润天智为主张其被侵权，首先应举证其订单实际减少量，但由于当时国内外生产 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厂家众多，应难以判断该等损失与汉拓数码有直接关联，且润天智在其诉讼请求中未能明确订单减少量或实际损失金额。即便其能够举证其减少的订单与汉拓数码新增订单存在密切关联，但减少订单金额最高也不会超过汉拓数码销售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的金额。

②汉拓数码自 2010 年起累计销售的搭载北极星喷头的 HT2512UV 平板打印机所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730 余万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若润天智主张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其赔偿数额，则应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率进行计算。

③若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证据证明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害人的获利情况，或提交的证据未被人民法院采纳，则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因此，假设法院认定公司及汉拓数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侵犯了润天

智的商业秘密并给润天智造成损害，对润天智的赔偿预计将不超过 500 万元。就上述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迪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汉拓数码及发行人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因此，上诉赔偿金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七）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表决权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迪，本次发行前，肖迪直接持有公司 3,548.0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9.57%；通过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以及合舟投资间接持有 10,675.0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8.78%，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223.1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8.35%。从控制表决权比例来看，肖迪控制的合舟投资作为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合舟联成、合舟联享、合舟聚成、合舟聚沙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7,263.04 万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3.50%，因此实际控制人肖迪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3.07%。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基地项目和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风险包括：

1、未来经营模式的变化

目前，公司数码喷墨设备的生产环节采取轻资产运作模式，公司数字喷墨印刷设备生产环节的重心在喷墨控制系统开发、图像处理软件系统开发、设备组装、调试和检测等方面，印刷设备涉及的零部件全部外购或外协。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装配设备、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等，届时公司仍将主要负责

印刷设备的组装和调试、检测，相关的零部件仍将主要依靠外购或外协。此外，募投项目“数码喷墨墨水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相关的固定资产也将大幅增加。

因此，总体而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占总资产的比例都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费用，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约 3,387.05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新增折旧费用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营业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7.40 万元、7,747.34 万元、10,773.87 万元和 **1,595.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3%、13.17%、12.36%和 **12.47%**。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收入约 20.18 亿元，其中，数码印刷设备预计新增收入 13.26 亿元，占比 65.72%；数码喷墨墨水预计新增收入 6.92 亿元，占比 34.28%。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墨水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由于墨水产能将大幅增加到 1 万吨/年，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墨水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问题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并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Glory2504	内销	-	-	8,028.64	33.10%
	外销	1,396.06	69.02%	6,264.90	25.83%
小计		1,396.06	69.02%	14,293.54	58.92%
Glory1604	内销	626.55	30.98%	475.58	1.96%
	外销	-	-	9,489.48	39.12%
小计		626.55	30.98%	9,965.06	41.08%
汇总		2,022.61	100.00%	24,258.60	100.00%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Glory2504	内销	732.76	42.69%	-	-
	外销	-	-	-	-
小计		732.76	42.69%	-	-
Glory1604	内销	559.93	32.62%	2,038.46	59.30%
	外销	423.91	24.69%	1,399.09	40.70%
小计		983.84	57.31%	3,437.56	100.00%
汇总		1,716.59	100.00%	3,437.56	100.00%

注：上述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研发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主要有 Glory2504 和

Glory1604 两种机型，Glory2504 机型销售价格高于 Glory1604 机型。Single Pass 系列包装印刷机作为一款工业级高速数码喷墨印刷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该产品技术升级和完善打印方案进行了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 年，随着包装印刷机产品及方案的完善，印刷品质、效率及稳定性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利促进了产品销售，使得 2019 年包装印刷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在手订单整机数量为 12 台，合同金额 12,09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整机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1	Glory2504 系列	4	3,649.38
2	Glory1604 系列	8	8,448.96
合计		12	12,098.34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单位价格较高，客户一般需要经过前期对公司样机、相关已购机客户的应用现场进行多次考察后，商讨商务条款，达成购买意向，并且在正式签署合同前还会到现场进行打样用以测试机器性能。经过前期的开发积累，公司已达成购买意向的订单为 12 台，合计金额为 12,098.3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前期公司开发的已达成购买意向的海外客户现场打样（用客户指定的纸板打印）时间有所延后。经过 2020 年上半年的研发，公司目前已推出了新版经过客户生产实践验证了的墨水方案、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后续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将通过新墨水方案及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效果展示，抓紧落实意向客户的销售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实现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销售的可持续增长。

（3）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瓦楞包装印刷。根据 Smithers Pira 2018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3》，喷墨印刷应用领域中，包装领域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8.90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35.1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11.3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1150.56%。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每年发布的《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8 年我国包装装潢印刷厂实现营业收入 10,686.45 亿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31.11%。据统计，

2018 年我国共有包装印刷企业 50,738 家，其中纸包装印刷企业超过 3 万家。¹目前，喷墨印刷在瓦楞包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²。受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包装印刷领域多品种、小批量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喷墨印刷的市场渗透率将快速大幅提升。预计未来 5 年国内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30%。

未来，公司在产品应用方面，将继续完善现有机型和打印方案；推出新机型，以二级厂和大的三级厂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市场拓展方面，国内市场成立专门的团队加强大型集团客户的开发力度；东南亚市场，立足现有 Single Pass 样板点客户向全球和区域知名集团渗透；欧美市场，通过展会和杂志加强公司包装数字印刷设备和方案的宣传力度，建立和完善相关的销售渠道。

二、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系列产品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主要用于瓦楞包装印刷，该产品于 2016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17 年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7.56 万元、1,716.59 万元、24,258.60 万元和 **2,022.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2.92%、27.83%和 **15.81%**。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收入来源。目前，喷墨印刷在瓦楞包装领域的市场渗透率不足 1%，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单价较高，对下游客户而言，设备购置成本较高，对该产品的接受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的推广应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其收入可能无法保持增长趋势，甚至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¹ 资料来源：王丽杰，《中国纸包装产业走势分析》，《印刷技术》2019 年第 12 期

² 资料来源：《全球瓦楞包装数字印刷最新研究报告——对纸箱厂采用实践和机会的分析》
https://www.sohu.com/a/350252868_174775

问题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等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销售过程，说明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和已披露业务数据的勾稽关系，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真实性及经营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对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等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坏账计提及其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起始合作时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2014 年	喷墨印刷设备的销售	2017	616.40	261.37	42.40%	4.22	0.68%
2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2014 年	成衣印花，数码印刷设备销售	2017	546.63	52.21	9.55%	-	-
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	386.18	37.42	9.69%	25.32	6.56%
4	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数码印花	2017	383.10	101.08	26.38%	33.65	8.78%
5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2007 年	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包装物生产	2017	332.00	92.17	27.76%	5.12	1.54%
合计					2,264.32	544.26	24.04%	68.31	3.02%

注：1、上述回款统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情况；

2、因当期报表汇率折算差异，导致同一国外客户期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

上述客户除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外，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现象与公司

自 2017 年推出 Single pass 技术数码喷墨印刷机有关。Single pass 技术是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的典型代表，契合中小订单、交付及时、图案丰富等特点，还能满足包装印刷行业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的要求。但客户利用 Single pass 技术数码喷墨印刷机进行生产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完善程度以及客户本身的导单能力、数字化生产的执行效率等相关，这是一个相互支持和共同发展的渐进过程。由于 Single pass 产品价格较高，且公司本着与客户互惠共赢、协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战略，在自身综合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客户订单负荷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苛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所以导致出现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该等客户基本都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其营业规模从几亿到几十亿不等，其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资信水平均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很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福建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泉州市上市后备企业；绍兴柯桥速写纺织有限公司在广州、江西均有工厂，在购置 Single pass 纺织热转印机前已陆续购买了几十台扫描式纺织印花机。

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是公司选定向欧洲市场推广 Single pass 技术数码喷墨印刷机的合作伙伴。2017 年，公司向其销售一台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合同约定由公司在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在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将该台设备予以展示并伺机向终端客户销售。由于欧洲市场对于大型设备的品质、品牌要求较高，截至 2019 年底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公司考虑 Single pass 包装数码印刷机前期在欧洲市场推广客观上需要一定过程，随着 Single pass 技术逐渐成熟，公司将持续支持协助其达成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并结清款项。ER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的母公司为 Toutin Service Group，该公司于 1997 年在法国成立，专门从事瓦楞纸和紧凑型工业机器的销售，目前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设立了 6 个子公司，拥有 250 名员工。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很小。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是公司美国成衣印花机客户，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累计购买了 18 台成衣印花机及相关配件，交易金额约 3,227.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46.63 万元。该款项之所以出现逾期现象，是因为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以白墨方案未能完善解决为由谋求纯数码成衣印花机在美国市场的经销授权保护。公司基于自主品牌战略以及与 M&R 的合作关系，没有同意其要求的降价和其他诉求。根据公司与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签订的框架合同，由其负责安装与售后服务，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已完成合同的履行，收入确认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对于 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的不合理要求，公司已通过发律师函等手段加大催收力度。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是美国 Fredrich 家族控制的企业，具备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The Dream Junction Ink LLC 等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均事出有因，且该等客户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资信水平均较好，无须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逾期款项归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法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润天智	博源恒芯	长荣股份	爱司凯	宏华数码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7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除博源恒芯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方面不存在显著

差别，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销售过程，说明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和已披露业务数据的勾稽关系，说明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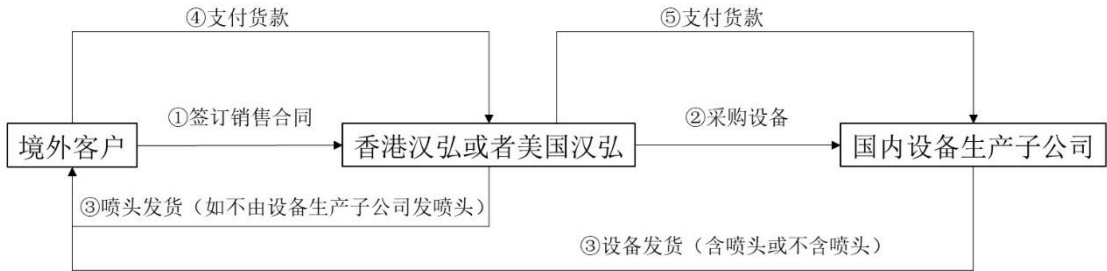
1、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 Han Glo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汉弘”）、Hanglory Graphics Inc.（以下简称“美国汉弘图像”）和 Hanglory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汉弘”）。其中，香港汉弘是公司海外采购和销售平台；美国汉弘负责北美地区业务拓展，目前销售规模较小；美国汉弘图像为持股平台，除了持有美国汉弘股权之外，无其他业务。

2、公司实际销售过程以及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对于整机销售，公司出口销售的一般流程如下：（1）签订合同时，境外客户直接与境外子公司香港汉弘或者美国汉弘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包括整机以及机器上所用的喷头、配件等；境外子公司再与汉弘集团国内生产设备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国内生产设备子公司将货物直接发往前述境外客户指定地点。（2）具体发货时，整机由汉弘集团国内设备生产子公司直接发往境外客户指定地点，部分订单设备所需要的喷头由境外子公司直接发往境外客户指定地点。（3）货款结算时，境外客户将全部款项汇入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涉及汉弘集团国内生产设备子公司的相关款项再由境外子公司汇入国内相关子公司账户。（4）办理出口退税时，若设备和喷头分别由国内设备生产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分别发货，则国内设备生产子公司仅办理设备相关的出口退税，相关退税不含喷头。

具体流程如下：



整机出口销售中，少数情况下，境外客户会直接与汉弘集团境内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境内子公司负责发货和收款。

此外，公司也存在单独销售喷头、配件及墨水的情况，该等情况下，视客户情况由汉弘集团境内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发货和收款。

对于整机销售时，机器和喷头分别由境内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分别发货的情况下，境外子公司的喷头销售收入在分类时归集到相应的产品线（例如“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等），不分类到“配件及其他”。对于单独销售喷头、配件的情况下，境外子公司的喷头销售收入分类到“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喷头销售收入与财务报告披露的“配件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子公司销售喷头收入	898.83	7,557.45	5,415.63	2,120.96
其中：随整机销售喷头收入	372.64	5,243.38	2,554.14	1,485.19
单独销售喷头收入	526.20	2,314.08	2,861.48	635.77
财务报告披露的配件及其他收入	995.38	5,729.69	5,445.93	2,013.41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真实性及经营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了解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2）对公司管理层及境外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海外销售的具体模式、客户获取的方式、以及定价政策；

（3）查验公司境外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装箱单、货运提单、资金结算业务回单以及出口退税申报表等原始单据，以及查询海关报关系统的信息；

(4) 取得境外主要经销商客户关于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资料，检查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5) 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公司出口统计数据（该数据由海关传送给国家外汇管理局），并与公司出口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6) 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者视频访谈，对境外客户就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保荐机构对境外收入的函证和访谈的核查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A）	8,456.71	49,048.51	28,575.38	19,699.25
发函客户销售收入（B）	7,557.70	41,703.27	24,362.43	15,417.05
发函比例（C=B/A）	89.37%	85.02%	85.26%	78.26%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D）	6,239.07	31,039.15	16,292.81	11,266.85
回函占发函比例（D/B）	82.55%	74.43%	66.88%	73.08%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D/A）	73.78%	63.28%	57.02%	57.19%
回函差异金额（E）	-455.93	960.38	-804.53	262.03
回函差异占收入比例（E/A）	-5.39%	1.96%	-2.82%	1.33%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63%	71.61%	56.35%	48.31%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03%	43.27%	47.29%	43.62%
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0.60%	28.34%	9.06%	4.70%

注：上述境外收入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访谈客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1	MAPLE COMPANY LIMITED-PEONY BRANCH	-	1.48	1,655.43	-
2	Olive Apparel (Cambodia) Co.,LTD	-	591.84	-	-
3	CET COLOR	4.30	3,761.40	702.91	1,562.68
4	M&R PRINTING EQUIPMENT, INC	1,088.72	5,376.30	6,528.57	4,455.5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 入	2017 年收入
5	TeamEPS	167. 28	927.93	99.78	-
6	INTER FIBRE CONTAINER CO.,LTD	-	1,266.68	-	-
7	SAMSUNG PACKAGING CO.,LTD	0. 28	1,496.87	-	-
8	ILSONG GLOBAL	0. 10	319.92	387.95	-
9	ANS AD SUPPLY SDN BHD	106. 90	1,053.29	884.83	375.84
10	YF Packaging Sdn Bhd	8. 33	2,460.07	-	-
11	PIMMS ULUSLARARASI REKLAM URUNLERI SAN.A.S	0. 21	466.28	1,054.38	789.64
12	SIGNRACER GmbH	149. 19	1,224.56	903.75	771.72
13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118. 12	1,091.51	781.83	444.48
14	Handtop France	50. 88	728.43	513.37	192.39
15	STUDIO 81 di Dai Zhihua	-	457.22	-	-
16	CRESCENT COLORS	559. 92	383.98	-	-
17	ICON DIGITAL DMCC	131. 28	346.50	138.44	-
18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115. 37	528.05	486.71	216.61
19	ACS Swan	-	343.10	-	-
20	Orange O Tec Private Limited	249. 97	918.81	161.39	-
21	Silicon Infotech	129. 81	559.11	199.07	-
22	Greenstone Packaging Corporation	-	1,411.91	-	-
23	STENIEL MINDANAO PACKAGING CORPORATION	5. 45	1,411.21	-	-
24	LAMITEK SYSTEMS INCORPORATEDW NG BLDG MC ARTHUR HIGHWAY COR	311. 87	562.10	-	-
25	Set (Direchisa)	-	354.82	-	-
26	WELL-PACK CONTAINER CORPORATION	-	1,273.07	-	-
27	EVEREST APPAREL (HAITI) S.A.(EVEREST TEXTILE CO., TLD)	-	401.01	580.87	-
28	Pacific Beach Trading T/A Clear Solutions	14. 73	1,008.09	705.11	382.59
29	Pako sign parts	90. 63	415.19	60.58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30	TINTASY SUMINISTROS PARA GRAN FORMATO SA DE CV	-	535.84	118.46	-
31	Furnax	-	1,172.05	-	-
32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2.47	1,131.46	-	-
33	SNP Paper Co., LTD	1,396.06	-	-	-
34	DIGITAL SERVICE di HUANG WANGBIN	184.83	-	-	-
35	HWASHIN VINA CO., LTD	176.34	-	-	-
36	HAND RICH INTERNATIONAL LTD	168.80	-	-	-
37	PTC BIK Ltd	167.59	-	-	-
38	Cong ty trach nhien huu han mot thanh vien san xuat thuong mai Ky Loi	153.11	85.26	1.13	292.85
39	SEHWA VINA CO.,LTD	148.58	-	-	-
40	INDUSTRIA E COMERCIO AUXILIADORA LTDA	148.28	146.81	39.07	33.24
41	FS Guarú Indústria de Tintas Serigraficas Ltda.	123.66	299.27	97.46	-
42	K.M.Packaging	-	298.61	-	-
43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TD	-	311.86	-	-
合计		5,973.07	35,121.87	16,101.11	9,517.55

回函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由于境外经销客户货物运输及到岸后清关时间相对较长，导致时间性差异。其中主要回函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直销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异原因
M&R PRINTING EQUIPMENT,INC	直销	-161.25	511.00	100.63	216.35	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的货物于完成出口结关确认收入，但由于结关后货物运输及到岸后清关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客户账面未确认采购金额。
Mons Medius Investments S.A.	经销	-52.18	192.39	-120.86	36.73	
SwissPerformance Chemicals	经销	-103.33	230.16	-218.52	27.04	
Hitecink Ltd	经销	-	35.86	-180.37	157.76	

针对上述差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对回函存在差异以及未回函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1）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和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

录或提单等支持性文件；（2）检查客户签收日期、提运单日期等收入确认时点，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4）查阅未回函客户的主要订单和发票，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5）检查未回函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不符函证和未回函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收入是真实的。

（二）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真实性及经营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集团合并层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与发行人境外收入差异较小，对境外子公司收入核查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参见本题问题（一）中关于“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相关回复；

（2）取得并查阅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汉弘（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汉弘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汉弘图像之法律意见书》；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4）取得了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是真实的，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

问题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润天智相比，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喷墨印刷设备生产的企业。康丽、EFI 为国外上市公司且主要从事喷墨印刷设备相关业务（EFI 已于 2019 年退市），润天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宏华数码目前正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丽	-	45.63%	49.07%	47.43%
EFI	-	-	49.12%	50.99%
润天智	-	24.93%	25.49%	27.75%
宏华数码	-	45.28%	42.44%	41.45%
公司	47.69%	48.13%	43.57%	48.20%

注：1、润天智、康丽、EFI 数据来源于其年报；宏华数码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EFI 于 2019 年 8 月退市，故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康丽、EFI、宏华数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康丽、EFI、润天智均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宏华数码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印花机和墨水，其中纺织数码印花机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6%、57.02%和 61.53%。公司纺织数码印花机与宏华数码相比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华数码-纺织数码印花机	-	43.33%	39.51%	38.86%
汉弘集团-纺织数码印花机	39.96%	43.67%	42.68%	44.80%

总体而言，公司纺织数码印花机的毛利率与宏华数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与润天智相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喷墨控制系统是喷墨印刷设备的核心控制系统，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喷墨控制系统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因此，毛利率较高。

第二，产品定位差异。相比润天智，公司产品定位更高，相应的产品价格也高于润天智。

第三，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产品种类较齐全，包括包装数码印刷机、UV 数码喷绘机、成衣印花机和纺织数码印花机等，其中包装数码印刷机毛利率较高。润天智的产品以 UV 型喷绘机和溶剂型喷绘机等产品为主，而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2017 年至 2019 年，润天智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型喷绘机	23,041.27	61.36%	22,261.30	59.16%	23,670.36	58.38%
纺织喷绘机	4,167.06	11.10%	3,367.40	8.95%	2,234.36	5.51%
溶剂型喷绘机	2,106.40	5.61%	3,116.69	8.28%	3,347.47	8.26%
陶瓷机	-	-	323.16	0.86%	1,221.68	3.01%
墨水	5,059.29	13.47%	5,266.64	14.00%	6,124.21	15.10%
配件	2,780.39	7.40%	3,100.78	8.24%	3,825.30	9.43%
其他	396.98	1.06%	193.73	0.51%	124.24	0.31%
合计	37,551.39	100.00%	37,629.70	100.00%	40,547.61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润天智的年度报告，其中 2019 年度未单独披露陶瓷机的销售金额。润天智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数码印刷机	2,856.25	22.33%	27,872.42	31.97%
UV 数码喷绘机	2,347.53	18.35%	18,044.38	20.70%
成衣数码印花机	2,386.07	18.65%	10,849.28	12.45%
纺织数码印花机	2,611.05	20.41%	11,112.81	12.75%
PCB 文字打印机	-	-	130.45	0.15%

墨水	1,595.49	12.47%	10,773.87	12.36%
标签打印机	-	-	2,658.47	3.05%
配件及其他	995.38	7.78%	5,729.69	6.57%
合计	12,791.77	100.00%	87,171.3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数码印刷机	2,805.74	4.77%	3,641.43	7.87%
UV 数码喷绘机	18,033.24	30.66%	16,009.01	34.58%
成衣数码印花机	15,061.40	25.61%	10,302.89	22.26%
纺织数码印花机	9,346.96	15.89%	9,121.16	19.70%
PCB 文字打印机	373.27	0.63%	517.61	1.12%
墨水	7,747.34	13.17%	4,687.40	10.13%
标签打印机	-	-	-	-
配件及其他	5,445.93	9.26%	2,013.41	4.35%
合计	58,813.88	100.00%	46,292.90	100.00%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成本、毛利数据进行分析；
- 2、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和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因公司自主研发喷墨控制系统、产品定位及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润天智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请发行人提交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并按照《关于科创板申报及在审企业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披露财务信息、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并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5354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0,099.25	81,977.29	-2.29%
负债总额	17,146.50	23,434.67	-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017.52	58,537.96	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52.75	58,542.62	7.5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099.25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2.29%；负债总额为 17,146.50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26.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017.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65%。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放了 2019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合计为 2,707.14 万元，二是因受疫情和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计提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326.33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483.62	30,772.41	-13.94%
营业利润	4,796.15	5,895.77	-18.65%
利润总额	4,673.32	5,891.56	-20.6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净利润	4,414.83	5,556.66	-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26	5,556.67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70.30	5,222.78	-18.24%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48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30%。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已复工复产,下游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的疫情已趋于缓和,相关国家逐步开始复工复产,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恢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形势,在疫情不发生反复的情况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将逐渐减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56	8.91	-6562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42	-135.14	47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71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0	-593.09	212.78%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5,838.56 万元，而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8.91 万元，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弱于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6,275.42 万元，而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35.14 万元，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银行理财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56	391.70	-11.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9	15.56	9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3	-4.21	-2818.04%
小 计	253.72	403.05	-37.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得税表示)	38.03	67.39	-4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69	335.67	-35.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96	333.89	-3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	1.78	-2.78%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 1-6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公司进行新冠疫情爱心捐赠，合计金额为 120.00 万元。

(二)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4,800 万元至 48,800 万元，同比下降 10%至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0 万元至 9,100 万元，同比下降 15%至 7%；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下降 17%至 10%。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0]5354 号《审阅报告》；

2、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产品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对此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 2020 年 1-9 月业绩的预计情况的说明，分析复核业绩预计情况的合理性、充分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相关合同、发货凭证等资料，核查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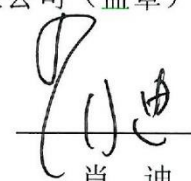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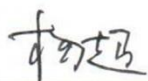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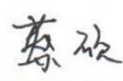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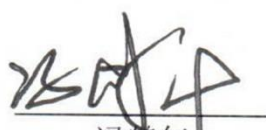
蔡 硕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